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0號

原告 翁芷紘

被告 東冠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同案被告周家佑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狀。

二、被告東冠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冠公司）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（二）同案被告周家佑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02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之卷證無訛；然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本院刑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，並未認定原告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（原告起訴同案被告周家佑部分業於民國113年6月5日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3號判決駁回，附此敘明）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賴佳慧